

10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無修正。</p>
<p>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b><u>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u></b></p>	<p>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增列第二項，說明教師向現職學校申請介聘，由學校教評會進行教師參與介聘個別資格審查之流程。</p>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p>無修正。</p>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p>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p>	<p>無修正</p>

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無修正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無修正
--------------------------------------------------------------------------------------------------------------------------------------------------------------------------------------------------	--------------------------------------------------------------------------------------------------------------------------------------------------------------------------------------------------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無修正
---------------------------------------------------------------------------------------------------------------------------------	---------------------------------------------------------------------------------------------------------------------------------	-----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無修正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無修正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p>	無修正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p>	無修正

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無修正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無修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無修正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無修正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無修正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無修正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無修正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無修正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無修正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無修正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	無修正

年加給二分。	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無修正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無修正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無修正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無修正
8.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8.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無修正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無修正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無修正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無修正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無修正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無修正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無修正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	無修正

三分。	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無修正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一.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一.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無修正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無修正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無修正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	無修正

<p>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p>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p>	<p>無修正</p>



<p>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2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2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p>	文字酌修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1小時內上網更正。</p>	無修正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p>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p>	無修正



<p>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二)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三)志願學校互調。</p>	<p>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二)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三)志願學校互調。</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無修正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p>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p>	無修正

<p>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8月1日。</p> <p><b><u>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u></b></p> <p><b><u>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u></b></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8月1日。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p>文字酌修及項次調整</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無修正</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無修正</p>

## 附錄

- 名稱**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二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 5-2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